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王羚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8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減稅或抵稅項目回應表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8432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回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減稅或抵稅項目
回應表」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1月13至14日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」提案討論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於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1240號函請各校就旨揭議題提出相關建議，並經財政部於111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11100620120號函復回應意見在案(詳如附件)，請各校參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111/09/14
12:00:55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10009914

111/09/14